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京技审技（交评）审字〔2025〕020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亦庄新城YZ00-0802街区1401地块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亦庄新城YZ00-0802街区1401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亦庄综配区0802街区中部。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瀛永街北侧绿地，西至瀛顺路，北至瀛安街南侧绿地。项目当前处于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总用地面积5.4公顷，建筑面积不应超13.5万平方米，容积率≤2.5。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指标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亦庄新城YZ00-0802街区1401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经研究，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项目周边的规划道路（瀛安街-瀛永街）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二、内部道路

项目地块内部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7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消防车辆转弯半径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条有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转弯半径不应小于12米。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三、机动车出入口

项目机动车出入开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不得设置于道路交叉口范围内，且应按照相关规定远离外部城市交叉口。

四、停车位

建议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居住（商品房）不少于1.2辆/户的指标进行配建；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参考居住2辆/户指标，按照满足项目人员实际停放需求进行配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建设充电设施。

五、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规划部门给予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严格执行。

六、意见反馈

请将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

特此函达。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9日

（联系人：魏威，赵长帅；电话：67871783）

抄送：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规自分局、交通大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